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05 年 4 月 20 日
-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
民政事務局 1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SBS, JP (主席)
范錦平先生，BBS, JP (副主席)
陳鉅賢先生
陳瑞添先生
陳東先生，BBS, JP
周轉香女士，MH, JP
張小燕博士，MH
趙不求先生
周冠華先生
李瑞成先生，MH
勞永樂醫生，JP
孫啓昌先生，MH, JP
徐錦翔先生
楊開將先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 呂建勳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 |
| 陳若藹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林冠生先生 | (教育統籌局) |
| 程卓端醫生 | (衛生署) |
| 伍立雄先生 | (社會福利署) |

因事缺席委員

陳盧燕冰女士
周賢明先生，MH
梁志祥先生，MH
凌劉月芬女士，MH
貝鈞奇先生，MH
湯偉掄先生，MH
梁美莉博士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代表)

列席者

王倩儀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婉珠女士 (民政事務局)
蕭如彬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耀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湯李欣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景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蔣大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冼柏榮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局)
羅錦發先生 (民政事務局)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他說今次會議是新一屆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他很高興大部份委員都繼續留任。他繼續說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就推動社會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策略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體育、教育、醫護界、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在各方面具有豐富知識和經驗，對落實委員會工作可作重大貢獻。他期望新一屆委員亦在所屬界別內發揮影響力，積極協助推廣社會人士參與體育活動，讓委員會的工作事半功倍。

1.2 主席特別歡迎張小燕博士及勞永樂醫生加入委員會，作為今屆的新委員。張博士從事體育教育多年，對本港體育發展非常熟悉，並且對本地體育人才培訓貢獻良多，相信對委員會日後在推動公眾，尤其青少年參與運動的工作起很大的作用。勞醫生熱心倡議提升全民體質健康，對日後委員會推行全民體質測試的工作定有實質的貢獻。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2.1 主席說秘書處於 4 月 12 日將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初稿寄給委員，並已按委員意見在會上呈上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由於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的修改，主席宣佈通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3.1 秘書滙報會議紀錄第 3.6 段有關委員會向教統局就新高中體育課程的有關建議提交意見書，秘書處正草擬函件，向教統局反映委員會對促進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意見。此信件將以范副主席的名義簽發。
[會後備註：信件已於 5 月 12 日由范副主席簽發予教統局。]

負責者：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全民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

3.2 秘書滙報會議紀錄第 6.6 段有關全民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人選。當局已邀請勞永樂醫生出任諮詢委員會主席，周賢明先生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此外，康文署已邀請教統局、衛生署及體適能總會代表參與有關工作。康文署將盡快召開會議。

3.3 康文署陳若藹女士報告除以上各代表外，部門亦已邀請中文大學香港運動醫學及研究中心的代表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待落實各人選後，會在 4 月底/5 月初召開第一次會議。康文署會向委員會定期滙報諮詢委員會及體質測試工作的進展。
[會後備註：第一次會議已於 5 月 6 日舉行。]

負責者：康文署

滬港體育交流與合作 - 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5

3.4 秘書滙報委員會曾於 2 月 1 日體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向其滙報委員會工作進展。其中一項工作是將會展開多項與內地交流計劃，包括滬港青少年交流夏令營 2005。主席請康文署陳若藹女士向委員會報告夏令營 2005 的進展。

3.5 康文署陳若藹女士報告，在去年 12 月在香港舉行的滬港體育交流與合作聯絡小組會議，滬港雙方達成協議，於 2005 年 7 月由港方組

團訪問上海作體育交流活動，於 2006 年會由上海回訪香港。康文署建議 7 月的訪問團以 5 天的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的形式進行，內容包括集訓、友誼比賽及與運動員舉行座談會。康文署已將計劃書寄給上海市體育局。待上海市體育局回覆落實計劃後，會開始招聘約一百名來自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的青少年參加。

負責者：康文署

3.6 主席邀請委員參加此夏令營。康文署陳若藹女士歡迎委員參加(名額 2 人)，當隨團領隊。秘書處需跟進聯絡有興趣參加夏令營的委員。

3.7 周轉香女士認為是次夏令營可以為滬港雙方的青少年提供互相學習的機會。她詢問如何招聘夏令營的參加者。康文署陳若藹女士回答，參加夏令營的學生會經由有關的體育總會挑選。希望交流會能提升參加者在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的技術。

3.8 有關勞永樂醫生提問費用一事，康文署陳若藹女士回答參加者需要自費大約\$2,900。如部門獲贊助商支持，可以為有需要的參加者減免部份的費用。

議程項目 3：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報告 (CSC 文件 05/05 號)

4.1 主席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召集人范錦平副主席匯報小組工作進度。范錦平副主席匯報小組委員會過去 12 個月的工作及發展中小學的學生體育活動的一些建議。

4.2 主席多謝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過去 12 個月的工作。他說體育委員會及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均十分重視推廣學生體育的工作。他建議今屆仍保留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並建議由范副主席繼續出任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小組委員的現有成員可繼續參與有關工作，或可選擇退出。他亦歡迎其他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秘書處將另行聯絡個別委員是否有興趣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定出下一次小組委員會的開會日期。

[會後備註：有 17 名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上屆 4 名來自學界的增選委員，除私立學校聯會的代表外，全部留任。故小組委員會共有 20 名成員。下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將在 6 月 15 日舉行。]

負責者：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4.3 就文件內容第 6 段的各項推廣體育運動的建議，主席提議稍後待委員會討論議程第 5 項(文件第 07/05 號有關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未

來路向 – 跟進體育委員會集思會的討論結果)時，一併詳細討論。

議程項目 4：透過善用運動場地促進公眾參與體育活動 (CSC 文件 06/05 號)

5.1 主席請康文署張耀江先生介紹 CSC 06/05 號文件的內容。

5.2 主席多謝張耀江先生。他說此文件在昨天才向委員發出。可能委員未有充分時間考慮文件內容，他希望日後的討論文件能盡早提交委員參閱。

5.3 主席說委員會提出這項議程，是因為有社區團體表示由於缺乏適合場地，以致在籌辦社區體育活動時面對不少困難。但另一方面，某些運動場地卻由於種種原因，使用率一直未如理想。所以，當局建議用雙管齊下的方法，一方面推行措施，鼓勵市民盡量善用現有的體育設施，另一方面將低用量的場地改建，以提供市民較需要的設施。他強調改善康文署場地管理模式，及改建某些場地等措施，應以使設施更為方便市民使用，以吸引他們參與體育活動為目標，而並不單是著眼於提高設施的使用率。他繼而邀請委員對文件發表意見。

5.4 陳瑞添先生歡迎康文署提出延長提交團體預訂場地申請的期限的建議。陳先生指出以籃球運動為例，在本地舉行的賽事，不論是本地的公開賽或國際賽事，都是由有關的體育總會，即香港籃球總會統籌，包括向政府預訂比賽場地。但是，有些體育會或團體在未諮詢香港籃球總會的情況下，向政府申請舉辦公開賽場地，而獲得政府的批准。這些比賽，因為未經總會協調，在很多時候都不依照亞洲籃球協會或國際籃球協會所定下的球例，因而引起很多的爭議。陳瑞添先生認為在政府場地舉行的國際賽事，必須按照總會所定的球例進行。他提出政府可否考慮在批准有關團體在政府場地舉行公開賽時，先諮詢有關的體育總會，以期達到互相配合的目的。

5.5 張小燕博士指出，在國內、台灣及馬來西亞均有法例，規定若邀請外隊參加賽事，均需要得到有關的體育總會的認可及批准。但在本港則沒有相關的規定。

5.6 康文署王倩儀女士說，康文署轄下的公共設施，主要是為方便團體及市民使用。陳瑞添先生所提出的建議，關乎認可舉辦國際賽事資格問題，王署長建議將有關的議題轉交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跟進。經討論後，委員會贊同王倩儀女士的建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4 月 29 日將有關的議題轉交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跟進。]

負責者：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5.7 徐錦翔先生說現時康文署提供的設施眾多，而可行的改善使用率的各種方法亦已經被採用。他建議將管理的模式改變，例如，將管理權交予體育總會，非政府機構，甚至是商管機構。主席回應說，此問題將會在議程項目 5 中再作討論。

5.8 勞永樂醫生說健身室內須包括帶氧和非帶氧運動的健身器材，才能吸引更多市民使用。他認為一般市民較少利用健體金咭使用康文署健身室的非帶氧運動的健身器材。他們大多數會選擇加入私人營辦的健身室。他又指出，健身室的平均使用率不能反映實際的使用情況，他要求康文署提供有關健身室的開放時間及在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的數字以供參考。

5.9 康文署張耀江先生回應指出健身室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而在下午 6 時至 9 時為使用率最高的時段。至於在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部門會在會後提交。

[會後備註：康文署提交的資料見附頁。]

負責者：康文署

5.10 康文署王倩儀女士補充說，該署一般的健身室的使用率，即使在繁忙時間內，也是普遍偏低；作為社區設施，它需要切合其它使用者，使普羅大眾，也能參與其中。故此建議將健身室開放給所有公眾人士自由使用。署方的出發點，是希望健身設備能適合一家大小，不同年齡的人士可以不經特別訓練下，共同使用。

5.11 對李瑞成先生的提問，康文署張耀江先生有以下的回應：

- (a) 將壁球場改建為活動室後，平均的使用率提升了 70%；
- (b) 有兩間壁球場改用為高爾夫球練習場，而平均的使用率為 40%；
- (c) 在健身室添置的是大型的電視，而非個人的小型電視；
- (d) 如健身室沒有駐場教練，健身室內會提供文字及錄像指示，介紹非帶氧運動健身器材的基本使用技巧。

5.12 委員得悉非帶氧運動器材如帶有危險性，使用者應事前需接受指導訓練。康文署提供有關訓練，並要求持有健體金咭的人士(即已接受並通過有關測試的人士)才可使用。李瑞成先生指出，任何運動皆有一定程度的危險，他認為在使用某些健身器材時，未必一定需要證書或通

過測試，清晰的使用者指示或講解已經足夠。太多的關卡會對使用者構成不便，減低他們使用健身室的興趣。他建議可否減少使用健身室的關卡(例如在使用某些健身器材時，無須持有健體金咭)。教統局林冠生先生同意李瑞成先生的提議。

5.13 陳鉅賢先生則認為正確使用健身室的器材是有需要的，如果放寬使用限制，會引來保險及法津上的問責問題。他認為應注意安全而有效地使用健身室的器材。他建議康文署考慮豁免合資格的體育老師，無須拿取認可健身教練資格而可以利用健身室的器材，教導學生。

5.14 勞永樂醫生和徐錦翔先生均認為健身設施可配合其他運動活動，例如健身室可設於游泳館、球類運動場等地方，運動員可在健身室進行鍛鍊，然後進行其他運動活動，在進行運動完畢後，又可使用健身設施。在增加配套活動後，有望提高健身室的使用率。

5.15 康文署陳若藹女士說，健體金咭的設立，是在和體適能總會商討後才設立的。如市民沒有健體金咭，可以參加有關的訓練班。康文署的原則，是在安全與方便市民兩點上取得平衡。康文署王倩儀女士建議安排委員參觀健身室，以決定那些器材使用的關卡可以免除，使服務更能靈活。署方亦會同時研究豁免合資格的體育老師，不用拿取認可健身教練資格使用健身器材的提議，及如何增加配套活動，使各體育團體能善用健身室。

[會後備註：委員於 5 月 27 日，參觀了佛光街及何文田兩間體育中心的健身室。]

負責者：康文署

5.16 就張小燕博士提問有關動用 400 萬元清拆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大樓，以便改建為一個室外籃球場一事，康文署王倩儀女士回應時表示，該壁球場的使用率只有 9%，而維多利亞公園的室外籃球場的 average 使用率為 90%，故有此建議。徐錦翔先生表示，現時壁球場大樓鄰近設有三個網球場。若將壁球場改建為室外籃球場，將會影響網球賽事的進行。原因是進行籃球運動時所產生的聲浪，可影響網球員比賽時的判斷力，因而影響運動員的表現。徐先生認為維園現時設有全港唯一的網球主場，康文署可考慮將大樓改建為傳媒室及接見室，為網球主場館提供更多設施。康文署陳若藹女士說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的改善工程，是 25 個優先開展的市政工程項目之一，署方會聯絡網球總會商討改善工程的有關安排，屆時可一併討論此問題。

**議程項目 5：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未來工作路向 - 跟進體育委員會
集思會的討論結果
(CSC 文件 07/05 號)**

- 6.1 主席請秘書介紹CSC 07/05號文件的內容。
- 6.2 主席說在體育委員會於 4 月 2 日舉行的集思會上，他與范錦平副主席向體育委員會匯報了發展社區體育活動的進展。與會者歸納出本委員會三個未來的重要工作：(一)提高市民體質；(二)鼓勵和促進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三)使公眾更方便使用運動設施以吸引他們參與體育活動。
- 6.3 主席繼續說，這三個工作方向是務實的，而且可為本屆委員會工作定下綱領和優先次序，以及清晰目標。他建議委員對這幾個方向予以支持。他說若委員有其他事項需要委員會處理，也可隨時提出，但他強調，作為制定政策的架構，委員會應著眼於整體策略事宜，而避免涉及太多執行上的細節問題。他繼而請委員就如何開展及落實體育委員會提出的重點工作方向，提供意見。
- 6.4 陳鉅賢先生說，在上次會議中，委員普遍支持提高市民體質這項重點工作，但委員會需要重新檢討 8,000 人的樣本，是否有足夠的代表性。他說國內同類測試的樣本為 30 多萬。康文署陳若藹女士解釋，8,000 人的樣本在統計方面來講已經足夠反映實際情況。部門在訂定抽樣人數時，會在「深入度」及「代表性」二者中取一平衡。她說此樣本數目可在即將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再討論。勞永樂醫生說和國內人口比例相比，8,000 人的樣本已可說是很大的了。他說怎樣抽取樣本(以達致平均代表)及測試的方法才是最重要的。諮詢委員會會要求受委託的專業機構注意此兩點。
- 6.5 就那些團體應負責鼓勵和促進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一事宜上，陳鉅賢先生認為，無論在推動學生運動的熱誠上及人際網絡方面，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應較康文署更適宜扮演統籌的角色。楊開將先生說，康文署及教統局過去均十分支持推廣學生運動。他希望康文署能在場地上，更能配合學體會的需要。
- 6.6 康文署陳若藹女士說，部門現正進行中小學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調查。待調查有結果後，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可以就推廣學生體育活動的分工及統籌的事宜再作詳細的討論。
- 6.7 教統局林冠生先生說各政府部門及體育團體在推廣學生體育運動上均有清晰的分工：學體會透過舉辦校際運動比賽，選拔有潛質的學生參加埠際或國際比賽，提升學生參與運動的興趣，並且提供機會以推動學界精英運動；康文署透過開辦不同類型的推廣及訓練班，為學生提供更

多參與運動的選擇和機會。而教統局則在課堂上提供基本體育知識，鼓勵學生多參加體育總會及康文署舉辦的體育課程及訓練班。他說各有關部門及體育團體經常保持聯絡，在分工合作上沒有太大的問題。他繼而回應附件中有關體育委員會集思會中關於學生體育的建議說，教統局在 2002 年曾發出小一至中三的體育課程指引說明每一學生應有一運動。教統局在最近的新高中體育課程改革中，亦強調體育科應最少有百分之五的課時，以及體育科將被列入為大學入學試的選修科目。至於學生參與校際運動比賽的人數，據他所知，自 1997 年起每年參與學體會所舉辦的比賽的人數，均有大約 10-15%的增長。

6.8 就體育委員會集思會建議在大學收生申請的過程上，考慮學生在體育方面的成績一事上，李瑞成先生說現時理工大學在收生的政策上，是有考慮學生的體育成績的。但大專界及體育學院均未有在整體上全面配合這一建議。周冠華先生說各大專院校均有自己的收生準則，是否需要統一收生準則並非本委員會所能討論的範圍。他認為在發展學生體育運動方面，如果能將資源集中運用，效果會比較理想。

6.9 周轉香女士建議開放學校的校舍，鼓勵市民多參與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趙婉珠女士說原則上，她非常支持此一建議，但需要一個機制，處理有關技術性的問題，例如保安、管理等。教統局林冠生先生說教統局一向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供市民進行體育運動。他說技術上的問題可以解決，唯市民可能覺得學校校舍的配套設施和設備不及康文署的場地，故即使開放學校校舍，也未必收到預期效果。當局要改變市民對採用學校作運動場地的心態，此建議才可實行。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開放校舍此議題。

負責者：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及教統局

6.10 就政府與私人團體(如體育總會)合作管理運動場地的建議，徐錦翔先生認為方向是正確的。由於此問題牽涉廣泛，故他建議召開一次特別會議，仔細探討這方案。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一事宜。如委員在特別會議舉行前，對此議題有任何意見，可以將意見提交秘書處。

負責者：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項目 6：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1 主席多謝委員參加是次會議，並提出寶貴意見。下次開會日

期為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7.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5 年 6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健身室開放時間及使用率資料

健身室數量： 64 個

開放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使用率 (以市區健身室計)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平日	下午 5 時至晚上 11 時	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	---
使用率	18%	17%
平均使用率	17%	